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派發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可用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8,990,7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899,1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4,091,6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7,449,6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1.5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2259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莫格理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259
股份簡稱	紫金黃金國際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1.59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48,990,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4,899,1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296,642,000
優先發售預留股份數目	17,449,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623,990,7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2,348,600
—國際發售	52,348,6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4,984.2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14.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4,469.9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50,775
受理申請數目	198,629
認購水平	240.74 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4,899,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4,899,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438
認購水平（不包括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20.38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296,642,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96,642,000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	17,449,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14,091,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2
認購水平	22.36 倍
已分配股份最終數目	17,449,600
發售項下可供認購預留股份	17,449,600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16,327,700	4.68%	0.62%	4.07%	0.61%	否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16,327,700	4.68%	0.62%	4.07%	0.61%	否
BlackRock 基金 ⁽³⁾	13,062,200	3.74%	0.50%	3.25%	0.49%	否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chroders」）	13,062,200	3.74%	0.50%	3.25%	0.49%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5,769,100	1.65%	0.22%	1.44%	0.22%	否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高毅」）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就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5,116,000	1.47%	0.19%	1.27%	0.19%	否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	8,708,100	2.50%	0.33%	2.17%	0.33%	否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及 CSICM（就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5,991,300	1.72%	0.23%	1.49%	0.22%	否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林」）	2,716,800	0.78%	0.10%	0.68%	0.10%	否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及 Baillie Gifford & Co（統稱「Baillie Gifford」）	6,531,100	1.87%	0.25%	1.63%	0.24%	否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及中國	6,531,100	1.87%	0.25%	1.63%	0.24%	否

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太保（香港）」，連同太平洋資產管理統稱「中國太保投資者」）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6,531,100	1.87%	0.25%	1.63%	0.24%	否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及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與匯添富基金管理統稱「匯添富投資者」）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否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否
Dao Yi Capital Limited (「Dao Yi」)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否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否
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否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HKL」）	4,354,000	1.25%	0.17%	1.08%	0.16%	否
CPE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CPE River」)	4,354,000	1.25%	0.17%	1.08%	0.16%	否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Securities」)、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統稱為「未來資產金融集團」）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IDG Breyer Fund」)	2,177,000	0.62%	0.08%	0.54%	0.08%	否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Arc Avenue」)	1,088,500	0.31%	0.04%	0.27%	0.04%	否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GBAHIL」)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聯屬實體 (「Millennium」)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高亞投資有限公司 (「高亞」)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 (「斯派柯」)	3,265,500	0.94%	0.12%	0.81%	0.12%	否
總計	174,161,400	49.90%	6.64%	43.40%	6.51%	
		附註：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不包括(1)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如有）及(2)根據優先發售向基石投資者分配預留股份（如有）。BlackRock 基金指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Gold Fund、BlackRock Gold and General Fund、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Asia Pacific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Systematic Total Alpha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Emerging Markets Alpha Master Fund Ltd.、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Global Equity Market Neutral Fund of BlackRock Funds、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 及 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 以及若干單獨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投資者）。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取得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 ⁽²⁾						
Schroders	3,265,500	0.936%	0.124%	0.814%	0.122%	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1,737,400	0.498%	0.066%	0.433%	0.065%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關係
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4,000	0.013%	0.002%	0.011%	0.002%	基石投資者
IHKL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600	0.040%	0.005%	0.035%	0.005%	IHKL 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
Oaktree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未來資產金融集團的一部分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中國太保投資者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匯添富投資者之一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泰康人壽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富國（包含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HHLRA	2,721,200	0.780%	0.104%	0.678%	0.102%	基石投資者
Arc Avenue	10,800	0.003%	0.0004%	0.003%	0.0004%	基石投資者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GOLD SP	2,793,600	0.800%	0.106%	0.696%	0.104%	基石投資者
Gold Virtue Limited	279,300	0.080%	0.011%	0.070%	0.010%	GOLD SP 的緊密聯繫人，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 代表其擔任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關係
軒訊有限公司	1,088,500	0.312%	0.041%	0.271%	0.041%	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
BlackRock, Inc. (作為子基金管理人)	3,265,500	0.936%	0.124%	0.814%	0.122%	基石投資者
GIC	1,088,500	0.312%	0.041%	0.271%	0.041%	基石投資者
富達基金	1,088,500	0.312%	0.041%	0.271%	0.041%	基石投資者
柏基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2,177,000	0.624%	0.083%	0.542%	0.081%	柏基的緊密聯繫人，均為基石投資者
斯派柯	279,300	0.080%	0.011%	0.070%	0.010%	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	69,800	0.020%	0.003%	0.017%	0.003%	基石投資者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15,514,400	4.446%	0.591%	3.866%	0.580%	廣發國際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
GF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13,900	0.004%	0.001%	0.003%	0.001%	廣發國際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如有）。
2.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在國際發售中其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股份取得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F1 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
客戶分配的獲分配者⁽²⁾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關係
CSICM（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5,116,000	1.466%	0.195%	1.275%	0.191%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CSICM（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5,991,300	1.717%	0.228%	1.493%	0.224%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CSICM	1,601,600	0.46%	0.061%	0.40%	0.06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國際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	69,800	0.02%	0.003%	0.02%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UBS AM Singapore	5,442,500	1.56%	0.21%	1.36%	0.20%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1,737,400	0.50%	0.066%	0.43%	0.06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証資產管理」）	41,900	0.01%	0.002%	0.01%	0.002%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32,700	0.01%	0.001%	0.01%	0.001%	關連客戶
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資產管理」）	1,055,800	0.30%	0.040%	0.26%	0.039%	關連客戶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	565,900	0.16%	0.022%	0.14%	0.021%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419,000	0.12%	0.016%	0.10%	0.016%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HTCI」）	329,100	0.09%	0.013%	0.08%	0.012%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21,700	0.006%	0.001%	0.005%	0.001%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	41,900	0.01%	0.002%	0.01%	0.002%	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3,071,300	0.88%	0.117%	0.77%	0.115%	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194,200	0.06%	0.007%	0.05%	0.007%	關連客戶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	13,900	0.004%	0.001%	0.003%	0.001%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GFGC」）	15,514,400	4.45%	0.591%	3.87%	0.580%	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41,900	0.01%	0.002%	0.01%	0.002%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關係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69,800	0.02%	0.003%	0.02%	0.003%	關連客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1,000	0.0003%	0.00004%	0.0002%	0.00004%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	1,088,500	0.31%	0.041%	0.27%	0.041%	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香港」）	10,000	0.003%	0.0004%	0.002%	0.0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倘有）。 2.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 附註3	2,275,000,000	86.70%	2026年3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2026年9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香港」） ^{附註3}	1,729,000,000	65.89%	2026年3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6年9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紫金西北」） ^{附註3}	546,000,000	20.81%	2026年3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6年9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3月29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29日結束。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仍須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紫金礦業持有金山香港及紫金西北的全部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紫金礦業被視為於金山香港及紫金西北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GIC	16,327,700	0.62%	2026年3月29日
HHLRA	16,327,700	0.62%	2026年3月29日
BlackRock 基金 ^{附註2}	13,062,200	0.50%	2026年3月29日
Schroders	13,062,200	0.50%	2026年3月29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5,769,100	0.22%	2026年3月29日
上海高毅及 CSICM (就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5,116,000	0.19%	2026年3月29日
富達基金	8,708,100	0.33%	2026年3月29日
上海景林及 CSICM (就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5,991,300	0.23%	2026年3月29日
香港景林	2,716,800	0.10%	2026年3月29日
Baillie Gifford	6,531,100	0.25%	2026年3月29日
中國太保投資者	6,531,100	0.25%	2026年3月29日
泰康人壽	6,531,100	0.25%	2026年3月29日
匯添富投資者	5,442,500	0.21%	2026年3月29日
UBS AM Singapore	5,442,500	0.21%	2026年3月29日
廣發國際	5,442,500	0.21%	2026年3月29日
Dao Yi	5,442,500	0.21%	2026年3月29日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5,442,500	0.21%	2026年3月29日
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5,442,500	0.21%	2026年3月29日
IHKL	4,354,000	0.17%	2026年3月29日
CPE River	4,354,000	0.17%	2026年3月29日
Oaktree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未來資產金融集團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IDG Breyer Fund	2,177,000	0.08%	2026年3月29日
Arc Avenue	1,088,500	0.04%	2026年3月29日
GBAHIL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Millennium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高亞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斯派柯	3,265,500	0.12%	2026年3月29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小計	174,161,400	6.64%	2026年3月29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3月2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2. BlackRock基金指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Gold Fund、BlackRock Gold and General Fund、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Asia Pacific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Systematic Total Alpha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Emerging Markets Alpha Master Fund Ltd.、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Global Equity Market Neutral Fund of BlackRock Funds、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及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以及若干單獨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投資者）。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¹⁾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²⁾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9,048,900	6.06%	5.20%	5.46%	4.75%	19,048,900	0.73%	0.71%
前 5	80,191,900	25.53%	21.88%	22.98%	19.98%	80,191,900	3.06%	3.00%
前 10	126,805,200	40.37%	34.60%	36.33%	31.60%	126,805,200	4.83%	4.74%
前 25	213,212,300	67.88%	58.18%	61.09%	53.13%	213,212,300	8.13%	7.97%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2. 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如有）。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獲配發股份數 目 ⁽²⁾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 目 ⁽²⁾	上市後佔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上市後佔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 目 ⁽²⁾	上市後佔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275,000,000	86.70%	85.00%
前 5	69,120,500	22.01%	18.86%	19.81%	17.22%	2,344,120,500	89.33%	87.59%
前 10	118,289,800	37.66%	32.28%	33.89%	29.47%	2,393,289,800	91.21%	89.42%
前 25	208,858,300	66.50%	57.00%	59.85%	52.04%	2,483,858,300	94.66%	92.81%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全部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2. 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	90,349	90,349名中45,175名獲發100股股份	50.00%
200	27,058	27,058名中13,808名獲發100股股份	25.52%
300	16,041	16,041名中8,191名獲發100股股份	17.02%
400	10,012	10,012名中5,117名獲發100股股份	12.78%
500	13,586	13,586名中6,951名獲發100股股份	10.23%
600	8,669	8,669名中4,441名獲發100股股份	8.54%
700	4,597	4,597名中2,359名獲發100股股份	7.33%
800	5,110	5,110名中2,627名獲發100股股份	6.43%
900	3,195	3,195名中1,646名獲發100股股份	5.72%
1,000	32,546	32,546名中16,800名獲發100股股份	5.16%
1,500	10,656	10,656名中5,517名獲發100股股份	3.45%
2,000	10,255	10,255名中5,330名獲發100股股份	2.60%
2,500	5,561	5,561名中2,905名獲發100股股份	2.09%
3,000	6,064	6,064名中3,186名獲發100股股份	1.75%
3,500	3,565	3,565名中1,886名獲發100股股份	1.51%
4,000	4,059	4,059名中2,164名獲發100股股份	1.33%
4,500	2,632	2,632名中1,416名獲發100股股份	1.20%
5,000	6,623	6,623名中3,597名獲發100股股份	1.09%
6,000	4,691	4,691名中2,576名獲發100股股份	0.92%

7,000	3,962	3,962名中2,203名獲發100股股份	0.79%
8,000	3,352	3,352名中1,891名獲發100股股份	0.71%
9,000	2,637	2,637名中1,512名獲發100股股份	0.64%
10,000	18,232	18,232名中10,643名獲發100股股份	0.58%
20,000	10,033	10,033名中6,058名獲發100股股份	0.30%
30,000	6,292	6,292名中3,98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1%
40,000	4,394	4,394名中2,961名獲發100股股份	0.17%
50,000	3,813	3,813名中2,760名獲發100股股份	0.14%
60,000	8,658	8,658名中6,788名獲發100股股份	0.13%
總數	326,64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4,496	
		乙組	
70,000	4,576	400股股份	0.57%
80,000	1,877	400股股份加上1,877名中3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50%
90,000	1,397	400股股份加上1,397名中4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45%
100,000	7,311	400股股份加上7,311名中4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41%
200,000	3,616	600股股份	0.30%
300,000	1,704	800股股份	0.27%
400,000	922	1,000股股份	0.25%
500,000	1,543	1,200股股份	0.24%
1,000,000	573	2,300股股份	0.23%
1,500,000	206	3,300股股份	0.22%
2,000,000	113	4,100股股份	0.21%
2,500,000	60	4,800股股份	0.19%
3,000,000	68	5,400股股份	0.18%
4,000,000	45	6,800股股份	0.17%
5,000,000	39	7,900股股份	0.16%
7,500,000	20	11,100股股份	0.15%
10,000,000	15	13,800股股份	0.14%
12,500,000	9	16,000股股份	0.13%
15,000,000	6	17,700股股份	0.12%
17,449,500	33	18,800股股份	0.11%
總數	24,13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13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紫金礦業 H 股股東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在分配合資格紫金礦業 H 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給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優先待遇，而根據優先發售分配的股份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作出。有效申請的所有 17,449,600 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紫金礦業 H 股股東。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總數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預留股份總數	按此類別申請的超額預留股份總數計算的分配概約百分比
13 至 1,000	50	19,673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19,673	100.00%
1,652 至 1,652	1	1,652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80.02%	1,322	80.02%
2,000 至 5,000	14	49,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70%	34,300	70.00%
6,000 至 6,000	1	6,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58.33%	3,500	58.33%
7,000 至 9,000	12	91,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50%	45,500	50.00%
10,000 至 10,000	14	140,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45%	63,000	45.00%
13,000 至 13,000	1	13,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40%	5,200	40.00%
15,000 至 15,000	1	15,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38%	5,700	38.00%
19,995 至 50,000	64	1,841,883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30%	552,565	30.00%
60,000 至 100,000	43	3,100,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25%	775,000	25.00%
114,000 至 114,000	1	114,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23%	26,220	23.00%
140,000 至 140,000	1	140,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20%	28,000	20.00%
200,000 至 300,000	10	2,107,000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 15%	316,050	15.00%
375,471,995 至 375,471,995	1	375,471,995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約 2.2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通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8,565,835	2.28%
	214	383,110,203		10,441,865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售價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價值將至少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i)段規定的 10 億港元；
- (b)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iii)段規定的證券；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d) 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 CSICM（就高毅場外掉期及景林場外掉期而言）、廣發國際及 UBS AM Singapore 作為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作為其基石投資的一部分。有關所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作為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不包括優先發售下分配的預留股份（如有））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資產管理 ⁽¹⁾	中信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41,900	0.01%	0.002%	0.01%	0.002%
2		華夏基金（香港） ⁽²⁾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2,700	0.01%	0.001%	0.001%	0.001%
3		華夏基金 ⁽³⁾	華夏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55,800	0.30%	0.040%	0.26%	0.039%
4		中信 ⁽⁴⁾	中信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565,900	0.16%	0.022%	0.14%	0.021%
5		CSICM ⁽⁵⁾	CSICM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601,600	0.46%	0.061%	0.40%	0.060%

6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 金控」)	南方基金 ⁽⁶⁾	南方基金與華泰 金控屬同一集團 成員公司。	全權委 託基準	419,000	0.12%	0.016%	0.10%	0.016%
7		華泰資本 投資 ⁽⁷⁾	華泰資本投資與 華泰金控屬同一 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 委託基 準	329,100	0.09%	0.013%	0.08%	0.012%
8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 公司 (「中金香港 證券」)	CICC FT ⁽⁸⁾	CICC FT 與中金 香港證券屬同一 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 委託基 準	21,700	0.006%	0.001%	0.005%	0.001%
9	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有限 公司 (「廣發証券 (香港)經 紀」)	廣發國際 ⁽⁹⁾	廣發國際與廣發 証券(香港)經 紀屬同一集團成 員公司。	全權委 託基準	69,800	0.02%	0.003%	0.02%	0.003%
10		惠理基金 ⁽¹⁰⁾	惠理基金與廣 發証券(香港) 經紀屬同一集 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 託基準	41,900	0.01%	0.002%	0.01%	0.002%
11		易方達基 金管理 ⁽¹¹⁾	易方達基金管理 與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屬 同一集團成員公 司。	全權委 託基準	3,071,300	0.88%	0.117%	0.77%	0.115%
12		易方達香 港 ⁽¹²⁾	易方達香港與 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屬同 一集團成員公 司。	全權委 託基準	194,200	0.06%	0.007%	0.05%	0.007%
13		廣發証券 資產管理 ⁽¹³⁾	廣發証券資產 管理與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屬 同一集團成員公 司。	全權委 託基準	13,900	0.004%	0.001%	0.003%	0.001%

14		廣發全球資本 ⁽¹⁴⁾	廣發全球資本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5,514,400	4.45%	0.591%	3.87%	0.58%
15	UBS AG 香港分行 （「UBS AG 香港」）	UBS AM 新加坡 ⁽¹⁵⁾	UBS AM 新加坡與 UBS AG 香港及 UBS AG 新加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737,400	0.50%	0.066%	0.43%	0.065%
16	UBS AG 新加坡分行 （「UBS AG 新加坡」）	工銀瑞信 ⁽¹⁶⁾	工銀瑞信由 UBS AG 持有 20%，因此與 UBS AG 香港及 UBS AG 新加坡同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41,900	0.01%	0.002%	0.01%	0.002%
17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保德信 ⁽¹⁷⁾	光大保德信與光大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69,800	0.02%	0.003%	0.02%	0.003%
18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	招商基金 ⁽¹⁸⁾	招商基金與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00	0.0003%	0.00004%	0.0002%	0.00004%
19		博時 ⁽¹⁹⁾	博時與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88,500	0.31%	0.041%	0.27%	0.041%
2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 ⁽²⁰⁾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000	0.003%	0.0004%	0.002%	0.0004%

附註

1. 中信資產管理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中信資產管理所知，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2.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華夏基金（香港）所知，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3. 華夏基金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華夏基金所知，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4. 中信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之經紀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中信所知，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5. CSICM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行事）（統稱「**CSICM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SICM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將為及代表投資經理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SICM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CSICM最終客戶提供全部資金。

各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CSICM、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6. 南方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南方基金所深知，其在管基金的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是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我們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8.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或「CICC FT最終客戶」）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參照發售股份進行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金公司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虧損轉移至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ICC FT TRS 1」）。中金公司將同時與CICC FT訂立一系列背對背以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CICC FT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虧損轉移至中金公司（連同CICC FT TRS 1統稱為「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及CICC FT將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在上述交易期間，所有經濟損失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來承擔，CICC FT或中金公司均不參與任何與相關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最終客戶可全權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CICC FT將應要求根據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之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上述交易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之投票權。就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CICC FT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CICC FT、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廣發國際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最終客戶管理以下賬戶及基金。據廣發國際所盡悉，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國際、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惠理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最終客戶管理證監會認可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據惠理基金所盡悉，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惠理基金、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據易方達基金管理所盡悉及確信並作出盡職查詢後，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易方達基金管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2. 易方達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證監會認可的集體計劃。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廣發證券資管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最終投資者管理賬戶。據廣發證券資管所盡悉及確信，該投資者為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4. 廣發全球資本與各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且場外掉期交易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據廣發全球資本所盡悉，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投資經理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自營資金用於配售。
15.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據UBS AM Singapore所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UBS AM Singapore、UBS AG HK、UBS AG Singapore及與UBS AG HK及UBS AG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6. ICBC UBS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ICBC UBS、UBS AG Hong Kong、UBS AG Singapore及與UBS AG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7. 光大保德信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據光大保德信所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光大保德信、光大證券及與光大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8. 招商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互惠基金。其大部分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招商基金、招銀國際融資及與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惟招商基金擁有少於5%持有量的自有資本除外。
19. Bosera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據Bosera所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Bosera、招銀國際融資及與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0.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每股 71.59 港元計算：

- (1) 公眾人士將持有 348,990,7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0%，高於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規定公眾須持有的股份指定百分比（即 1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2)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A 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的公眾持股量股份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

開始買賣

僅在(i)全球發售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59。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先健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